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遂发改〔2017〕224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司法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发改委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规范公证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司法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关于规范公证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规范

公证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司法局

2017年7月3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司法厅

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规范公证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公证服务市场和收费行为，保障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和公证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证服务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以及《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等有关规定，现就规范管理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证服务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简称当事人，下同）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则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时收取费用的行为。

二、公证服务收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具体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表。附表外的公证服务项目由公证机构与当事人遵循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公证服务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三、公证服务费由公证机构收取并出具合法票据。可在受理时预收，也可在办证期间分期收取。公证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有关规定减免公证服务费用：

（一）办理与给付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有关的公证事项；

（二）办理与领取抚恤金、工伤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

（三）办理赡养、抚养、扶养协议证明；

（四）办理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

（五）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提供公证法律援助服务的事项。

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公证机

构应当酌情减收或者免收相关的公证服务费用。

五、确因公证需要，办证过程中发生的下列非公证服务费用，公证机构事前应与当事人沟通协商，事后应向当事人提供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经当事人认可并由当事人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公证机构事前未与当事人沟通或票据有问题的，当事人不予支付。

（一）鉴定、检验、检测、评估、认证、翻译、涉台副本邮寄等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二）公证人员开展异地核实、取证工作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

（三）应由当事人自行举证或者超出公证服务范围，并委托公证机构调查取证或进行其他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六、已经受理并经审查的公证事项，因各种原因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区分责任，全部或部分退收公证服务相关费用：

（一）因公证机构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应全部退还当事人；

（二）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共同责任撤销公证书或者不能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责任大小退还部分费用；

（三）因当事人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当事人主动要求撤回的，公证机构可根据事前约定收取一定的劳务费用；

（四）因当事人责任撤销公证书或者因当事人提供伪证、

举证不实而不能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不予退还公证服务费。

七、公证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四川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在工作场所显著位置和网上公示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公证人员相关信息和投诉、举报、监督电话,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监督。严禁乱涨价、乱收费和不正当竞争。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证服务市场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和价格秩序。

九、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司法厅印发的《四川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四川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字费〔1999〕1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附件:

四川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证明法律行为			
1、证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协议	每件300元		
2、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协议	按标的额分段累加计收:		
	标的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部分,按0.3%收取,最低收费300元;		
	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按0.2%收取;		
	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按0.1%收取;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按0.05%收取;		
	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按0.04%收取;		
	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1亿元)部分,按0.02%收取;		
	超过1亿元部分,协商收费。		批量公证,减半收取。
3、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在合同、协议收费的基础上加收:标的额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按0.3%收取,最低收费200元;		
	标的额30万元以上的,每件1000元。		
4、出具执行证书	执行标的额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按0.3%收取,最低收费200元;		
	执行标的额30万元以上的,每件1000元。		
5、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按受益额分段累加计收:		
	受益额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部分,按1%收取,最低收费200元;		
	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50万元)部分,按0.5%收取;		
	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按0.3%收取;		

按办理公证时受益财产的市场评估价为受益额计算。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按0.2%收取；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按0.1%收取；	
	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按0.05%收取；	
	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1亿元）部分，按0.02%收取；	
	超过1亿元部分，按0.01%收取。	
6、证明遗嘱	涉及财产金额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每件400元； 涉及财产金额30万元以上的，每件800元。	摄像、录音、刻录光盘、冲洗照片不再另收费。
7、证明委托、保证（担保）、承诺（要约）等单方法律行为	每件300元	委托公证：涉及处分财产的可协商收费。
8、证明声明	每件200元	
9、证明招标投标、拍卖、彩票销售、开奖、评选、抽签、摇号、物品抽样检测、销毁；证明股份公司成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活动；证明股票发行；参与调解或谈判等现场监督公证	每小时1000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	复杂的现场监督公证可以协商收费。 复杂的情形包括：需要公证人员多次到场或往返多地实施监督；涉及其他行业专业技术辅助；工作环境恶劣或危险；土地招、拍、挂等。
10、证明公司会议、订立公司章程	每次2000元	
11、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物证、影像、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行为过程 and 事实，财产清点、清算、评估等保全证据公证	每小时1000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	复杂的保全证据公证，可以协商收费。 复杂的情形包括：需要公证人员多次到场或往返多地开展保全证据工作；涉及其他行业专业技术辅助；工作环境恶劣或危险等。
二、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12、证明出生、生存、死亡、居住、身份、曾用名、户籍注销、国籍、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资格、纳税状况、选票、证件遗失、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关系、亲属关系、收入状况等事实	每件100元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3、证明签名、印鉴、指纹、日期	每件300元	
14、证明抚养、赡养、收养关系、解除收养、认领亲子等	每件500元	
15、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监护等	每件500元	
16、证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资格、资信、经历等；证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自然人的房屋产权、股权、存款、知识产权等	每件500元	
三、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17、证明证件、证书（执照）、证明、文书的复印件等与原件相符	每件200元	
18、涉外公证要求同时证明该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的	每件80元	
19、证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章程、会议决议、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文书	每件500元	
四、其他公证服务		
20、提存、保管物品	提存、保管物品按标的额的0.3%计收，最低收费200元。	
21、保管遗嘱	每件每年100元。	
22、抵押登记	每件300元	
23、出具存款查询函	每件80元	涉台公证书副本邮费另计。
24、制作公证书副本	每份10元	出具复杂的法律意见书可协商收费；符合法律援助有关规定的可减免费用
25、代写、修改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	代书、修改法律文书，每件80元；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件200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4 日印发



